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各級學校實施視聽教育現況綜合討論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除國小是以教具室為視聽相關業務主要負責單位外，其它三類學校均以設備組（教學設備組）負責，但教具室、圖書館（室）、或視聽中心亦分別擔負了相當的責任，有權責劃分不盡清楚的情形。無怪乎各級學校中均有不少比例的學校，反應「無專責單位負責」是其推廣視聽教育之困難〔國小 64%，國中 47.7%，高中 40.9%，高職 37.9%〕，可見視聽業務在各級學校內因分工不夠明確，在整體推行上，反有無專責單位負責的情形。

高中與高職在視聽場所與設備的配置上比國中與國小充實，以視聽教室而言，有 92.5% 的高中與 83.2% 的高職設有專用視聽教室，而只有 57.6% 的國中設有專用視聽教室，國小則更只有 18.3% 有該種場所。高中與高職更有不少的學校有二間或二間以上的視聽教室，其它場所如語言教室及電腦教室均有相似的情形。

高中與高職在硬體設備上均較國中與國小充實〔參見表 10-1〕，各級學校較多的媒體均為電腦、電視機、透明片投影機、幻燈機與錄影機等，高中與高職在各類硬體設備上均超出國中與國小不少。

表 10-1 各級學校主要視聽設備數量分析表

學校 平均數量 設備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教學用電腦	0.68	8.34	36.93	48.99
電視	1.78	3.52	8.22	7.15
透明片投影機	1.21	2.62	6.70	9.80
幻燈機	1.61	1.86	4.11	4.36
錄影機	Beta	1.02	1.52	2.92
	VHS	0.70	1.24	4.09
				2.99

但整體而言，各級學校之視聽設備與場所數量均仍不盡理想，即以場所與設備較充足的高職而言，有 59.6 % 的學校只設有一間視聽專用教室，以高職平均有 34.1 個班級，2050 個學生而言，比例仍不盡理想。再以其較多之視聽設備如幻燈機與透明片投影機而言，分別平均只有 4.36 台及 9.8 台，其學生／班級數與設備之比例仍算低，均有增加之必要。相對而言，視聽場所與設備較少之國小與國中則更需增建視聽教室及增設視聽設備。無怪乎「缺乏使用視聽教材場所」高列為國中與國小教師不使用媒體的首要原因，而「缺乏適當器材」亦列為主要原因。

各級學校均普遍的反應經費不足是其推廣實施視聽教育的主要困難，許多學校建議教育當局應竟列經費，專案補助各校設立視聽教室及增購設備。

各級學校的視聽教材來源以購買與上級單位配發為主〔參見表 10-2〕，除國小以外，高中、高職與國中均有 40% 以上的視聽教材來自於購買，國小的視聽教材主要來自於上級單位配發，佔其 55.9 % 的資料來源。值得注意的是，高職有 22.2 % 的教材來自於自製。可能一來由於高職的製作用設施如暗房、錄音間、攝影棚的設置較其它種學校普遍，二來由於高職設有視聽專責人員之比例較其它各種學校為高〔參見表 10-3〕，而更有 16.8 % 的高職設有專職教材製作的人員，遠高於其它各類學校〔參見表 10-4〕。

表 10-2 各級學校視聽教材來源分析表

學校 百分比 教材來源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上級單位配發	55.9	38.8	20.6	19.0
購 買	28.5	43.8	40.9	49.2
贈 送	9.0	10.9	5.8	6.6
轉錄或拷貝	3.0	4.1	8.2	8.1
自 製	2.9	2.1	5.2	22.2

表 10-3 各級學校視聽人員數量分析表

學校 百分比 人員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專 責	0.04	0.15	0.48	0.54
兼 辦	1.21	1.11	1.30	1.33

表 10-4 各級學校設有專職教材製作人員比例分析表

學 校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設有專職教材 製作人員學校 (百分比)	2.4	3.0	13.6	16.8

此點更可由各級學校「媒體獨立製作能力」可看出〔參見表10-5〕，高職在各類媒體的獨立製作能力上均強於其它三類學校，有 92.2 % 的高職能獨立製作透明片，相對的只有 38.9 % 的國小能獨立製作透明片，有 41.8 % 的高職能獨立製作錄影帶，相對的只有 14.1 % 的國小具備此項能力。

表 10-5 各級學校主要媒體獨立製作能力分析

學校 百分比 媒體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透明片	38.9	64.4	84.8	92.2
幻燈片	43.6	57.7	78.8	82.3
相 片	43.7	46.1	54.5	49.6
錄音帶	42.4	41.7	49.2	48.2
錄影帶	14.1	18.4	37.9	41.8

教材自製能力是各級學校均應加強的，不但應充實製作用設施，且需增加視聽業務專責之人力，以加強教材製作之服務，目前而言，提供「協助教師製作教材」服務的學校比例不高，有待提昇。除此之外，更應加強教師的在職訓練，以提昇教師媒體使用及製作的能力。

教材不足是各級學校教師不使用媒體的主要原因，「缺乏適當教材」分別為國中、高中、及高職教師不使用媒體之首要原因，此外亦有 53.7 % 的國小認為教材不足是其教師不使用媒體的主要原因。由此可見，除了應培養各級學校教師自製教材的能力以外，更需編列經費購置教材，以及統一製作配發，以擴充各校之教學資源。

整體而言，各級學校視聽教育之人力相當不足（參見表10-3），有相當高比例的學校無專責人員負責視聽相關業務，視聽工作人員多為兼辦性質。即以工作人數較多的高中與高職而言，平均每校也只有半個專責人員。人員不足之情形由問卷中各校所遭遇的困難更可明顯看出，「無正式編制人員」或「人員編制不足」列為各級學校推廣實施視聽教育的二項主要困難，尤以「無正式編制人員」單項原因更為各級學校綜合而言的首要困難。因此視聽教育如要能在學校教育中落實，如何健全人力編制應是首需解決的問題。

除了人員編制不足以外，即以現有之人員，其器材維修及保養能力均偏低（參見表 10 - 6）。相較之下，高中與高職因專責人員較多，其器材保養能力也相對的提高不少，約有一半的高中及高職視聽人員能自行做簡易之器材保養，但能自行維修器材之學校則非常的少。大部份學校之視聽人員僅能負責器材之保管。因此，視聽工作人員在器材保養能力的提昇，亦是未來在規劃各級學校視聽人員訓練時應注意到的。

表 10 - 6 各級學校視聽人員器材保養維修能力

學校 百分比 維修能力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具維修能力	0.8	0.6	5.3	7.7
具簡易保養能力	22.8	26.7	47.0	51.7
僅負責管理	74.2	75.2	52.3	47.6

整體而言，各級學校實施視聽教育之現況不盡理想，除了高中與高職在人員編制、硬體設施，與媒體製作能力上較有基礎以外，國中與國小在多方面都要加強，其解決之道不外乎在經費、人力、設備、與教材等方面之充實及有效運用，教育主管當局宜根據各級學校之現況與需求，分別擬訂具體的計畫，有系統的逐步推展視聽教育。

第二節 教育行政單位及人才培訓單位推行視聽教育現況綜合討論

各級教育行政單位中，只有極少的單位〔9%〕設有專責視聽教育的人員，這些則多為主管社會教育的單位。其它則有 61.2 % 的單位設有人員兼辦視聽業務，值得注意的是，有 29.8 % 的單位無固定人員專責或兼辦視聽業務，這是一個不低的比例。本次問卷的對象為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之業務單位，其業務與各級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有關，自然與視聽教育亦有相當之關係，然仍有 29.8 % 的單位無固定人員經辦視聽教育之業務，是一項令人擔心之現象。此外，在專責或兼辦視聽教育業務的人員中，只有 23.9 % 的人接受過視聽相關訓練，更讓人憂心。

教育行政單位的視聽教育經費很不固定，有固定視聽業務預算之單位不到四分之一（22.4 %），視聽經費多由單位中其它經費項目勻支，或由上級專案補助。這對視聽教育的整體發展有相當不利的影響。無固定的經費，發展自受限制，且無法做長遠之規劃。

教育行政單位在推廣視聽教育工作時所遭遇的主要困難是人力與經費的不足，不但在各司〔科、課〕中宜有專責視聽教育之人員，各司〔科、課〕也宜編列固定經費項目，發展視聽教育。由各級學校的問卷中亦反應出，各級學校均期望教育主管當局能寬列經費，補助各校充實設施，建設視聽教室。

許多教育行政單位亦反應缺乏適當的實施辦法，做為工作之依據，在今年編製完成的「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內有關社會教育的部份，分別包括了在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中，推行視聽教育的規範，應可作為未來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推廣與輔導視聽教育之參考及依據。

師範院校除了是視聽教育人員的養成教育機構，也間接擔負著輔導各級學校視聽教育的責任。在受訪的十三個單位中，除了彰化師範大學與政大教育系未設有視聽教育中心以外，台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以及九所省（市）立師範學院均設有視聽教育中心，而以台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中心的規模最大，編制最齊整，專業人員最多。其它各校因編制上之限制，在教材製作、器材維修、輔導工作、及研究工作上均感人手不足，無法充分發揮對輔導區學校提供視聽業務輔導之功能。雖然如此，仍有10個學校提供諮詢服務，並有部份學校舉辦視聽研習或協助教育行政當局舉辦媒體比賽等活動。

教師研習單位是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的單位，受訪的三個研習單位在近三年舉辦了十二次視聽專題，共約700人受訓，加上其它研習中有視聽教育課程的，亦只有1200人。以各級學校之師資人數而言，實是杯水車薪，無怪乎各級學校問卷結果顯示，在近十年當中參加三天以上視聽研習的老師，佔教師之比例相當之低〔國小3.3%、國中2.77%、高中8.9%、高職6.4%〕。

教師研習單位本

教師研習單位本身負責視聽業務之人力即相當不足，只有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有較充足之人力，除了舉辦研習活動外，亦擔負著教材發展的責任，設計製作各類教材，配發給國小。整體而言，教師研習單位在視聽教育上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了加強開設視聽相關研習活動外，可加強其在視聽教材製作、借用、拷貝等各方面之功能。而其主要的教師訓練與研習功能，亦可由師範院校及縣市教育局分擔。

第三節 討論與建議

一、健全行政體系及人員編制

1. 應確立視聽教育行政體系，並在各級教育行政單位中設置專責視聽教育業務之人員。
2. 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應訂定明確的中、長程視聽教育發展計畫，編列固定經費，從事人才培訓，發展教材，以健全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

3. 應確立各級學校內視聽教育業務之權責劃分，並健全其視聽教育人員編制。

4. 應加強師範院校視聽中心人員編制。

5. 應加強教師研習機構視聽人員編制。

6. 於縣市教育局設立視聽教育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協助推動視聽教育。

二、充實硬體設施

1. 各級教育主管當局應寬列經費，專款補助各級學校增建視聽教室、添購設備。

2. 各級學校應編列固定經費，購置視聽器材，充實硬體設施。

三、加強人員訓練

1. 教師研習單位、縣市教育局應定期舉辦視聽專題訓練，以加強各級學校教師使用媒體及製作視聽教材的能力，並提昇人員器材維修與教材製作的能力。

2. 規劃開設視聽教育研習課程，調訓教育行政人員及社會教育人員。

3. 設立視聽教育系所，以訓練視聽教育專業人員。

4. 加重師範院校視聽教育相關課程學分，以提昇教師養成教育中視聽教育之訓練。

5. 編列經費，選派視聽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人員及教師出國考察視聽教育。

四、健全教學資源

1. 充實各級學校教材製作用設施及人員編制，以提昇各校自行製作視聽教材的人力。

2. 統一規劃設置教學媒體中心，有計畫的發展、製作各校無法獨立製作且不易購得之教學媒體，配發給各級學校。

3. 寬列經費購買國內外優良視聽資料及其複製權，以廣為流通，或複製配發給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

4. 各級學校應編列固定經費，購置視聽教材及製作用材料，充實教學資源。

五、加強視聽教育推廣工作

- 1.在各級學校選擇設立視聽教育示範學校，成立視聽教育研習中心，推廣視聽教育。
- 2.編製視聽教材聯合目錄，加強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等單位之間，視聽教材的交換與流通。
- 3.擴大舉辦各級學校媒體（教具）比賽，及其它的教材製作獎勵制度，以鼓勵教師及有關機構發展、製作視聽教材。

六、加強視聽教育輔導與評鑑工作

- 1.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應定期，有計畫的執行視聽教育評鑑工作。
- 2.加強教師研習單位視聽業務人力，提昇其服務層面，加強輔導功能。
- 3.加強師範院校視聽中心人力，提昇其服務層面，加強對輔導區學校之視聽教育輔導。
- 4.於師範院校成立視聽教育諮詢熱線，聘請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對輔導區學校提供諮詢服務。